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	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括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	6
(四)	项目审批情况	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4】第 E0053 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 书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 告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 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 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 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 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 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 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 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2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财预〔2018〕34号）
13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在佃庄镇 19 个社区建设 DN300-DN500 污水管网 164,785.00 米，污水处理站 10 座，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7,700.00m³/d；新建 De63-De110 给水管网 178,071.00 米，配套水表井及安装物联网智能水表 11,331 座；建设 DN300-DN400 雨水管网 21,409.00 米；整修并改造提升涝洼渠南北两段共计 23,651.00 米，对涝洼渠进行渠底硬化，提升佃庄镇污水处理水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共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00005402017Q，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对企业而言减少了土地、建设等投入、减少了物业管理资金、精力投入，获得新的发展空间，为走新型工业化道

路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示范基地。通过企业及员工集聚，在枢纽中心附近形成固定的消费需求及场所，从而带动附近餐饮、房屋租赁、贸易、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形成专属服务区，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项目建成后将与精准扶贫挂钩，增加低收入、贫困人员的收入，以产业带动乡村振兴，提高区域自我造血能力增加财政收入。并且可以直接解决上千人的就业问题，对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4 年 3 月 14 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4〕48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9,56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2%；财政资金 31,56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78%。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8,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计划使用 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400.00 万元，为 2023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一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4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本期专项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分期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00%。

根据《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5003333），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

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洛阳市洛龙区佃庄片区供排水一体化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玉茹

张浩峰

2024年3月15日

律 师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责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准字2019第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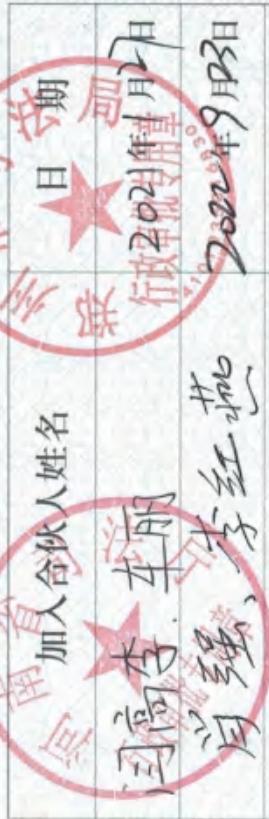
	刘轲,任芳,杨豆豆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2022年11月3日
负责人	高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高强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高强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车丽	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行政登记	李强、李红、高强	日期	2022年9月2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41110119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王亚茹

持证人

发证机关

女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市司法局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省律师协会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	--------	------	----	------	---------	------	-----------------------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	------	----	------	---------	------	-----------------------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10202002777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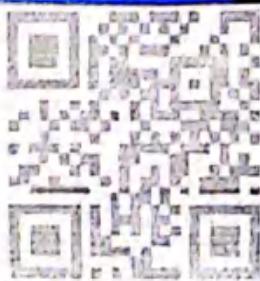
男

性 别

身份证号 4129199308135531

张浩鹏

持 证 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律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律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